## 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使行政院所屬部會行 處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 組),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 等事宜,有效發揮查核功能,特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 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設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會(以下簡稱績效考核會),辦 理查核小組年度績效考核成績評比相關事宜。

績效考核會置委員七名至九名,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高階人 員或自本會所建置之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家名單中派 (聘)兼之, 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以下簡稱績效考核)幕僚作業,由中央查 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

#### 三、績效考核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初評作業:

- 本小組於每年五月、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底前,依各查核小組彙送本會備查之查核結果,進行審查。其配分以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 本小組每年針對各查核小組進行查證,並採書面查證方式辦理,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證。其配分以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
- 3. 為維持查核運作基本功能及效益,各查核小組應依一般績效項目,於提報考核期程最後一季季報表時,併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一併敘明。其配分以百分之十為原則。
- 4. 前開各查核小組提報查核結果、書面查證、一般績效項目及 其相關佐證資料之方式,採電子化方式辦理,必要時得採紙 本方式提報。

#### (二)複評作業:

 績效考核會應就本小組初評結果進行審議並評分後,決定績 效考核等第。

- 2. 複評作業各項配分,必要時得由績效考核會調整之。
- 3. 績效考核會開會時,得視實際情況邀請受考機關列席陳述意 見。

審查評分表、查證評分表、一般績效評分表及複評績效考核評 分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四、績效考核成績之評比,按各部會行處院及地方之查核小組分別辦理。

前項各部會行處院之查核小組分三級評比,依工程施工查核小 組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計算之年度應查核總件數四十五件以上者, 為第一級;十件以上未達四十五件者,為第二級;未達十件者,為 第三級。

#### 五、績效考核成績之等第種類如下:

- (一)第一級、第二級各部會行處院查核小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核小組:年度考核成績分優、甲、乙、丙、丁等五級,考核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 (二)第三級各部會行處院查核小組:年度考核成績分優、甲、乙、 丙、丁等五級,考核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為優等;七十分以上 未滿八十分者為甲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乙等;五十 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丙等;未滿五十分者為丁等。
- 六、本會應將績效考核成績函送受考查核小組設立機關,設立機關得就 考核等第,依建議獎懲標準,並考量其個別貢獻度、機關之獎度標 準、查核小組成員之敘獎之平衡性等,核實辦理受考查核小組相關 人員(召集人、執行秘書、查核委員具有在職公務員資格者及工作 人員或其他實際參與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等人員)之獎懲。

除設立機關另有獎懲規定外,建議獎懲標準如下:

- (一)年度績效考核成績列優等者,最高得記功二次。
- (二)年度績效考核成績列甲等者,最高得記嘉獎二次。
- (三)年度績效考核成績列乙等者,不予獎勵。

- (四)年度績效考核成績列丙等者,最高得記申誠一次。
- (五)年度績效考核成績列丁等者,最高得記過一次。

## 附表一之一、每季審查評分表(15.0分)

受考查核小組: 年度別:

考評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		備註		
			細項評分	說		明	
(一)查核紀錄如期函 送主辦機關之情 形	1. 受 蚕 桩 樗 笨 比 例 終 公 。	3. 0					
· ·	一、依規定如期提報者 1.5分,逾期未達 1 個月者 0.5分,逾期 1 個月以上者 0 分。 二、依規定如期上網填報者 0.5分,逾期者 0 分。 三、季報表附件完整(包括新增附表三、工程施工查 核委員評量一覽表)且統計表資料正確者 2 分,每缺任一報表扣 0.5分,附表一之 1 內統計表數 據不正確扣 0.5分(扣至 2 分止)	4. 0					
(三)季報表之查核結 果一覽表填報之 完整性及合理性	依查核結果一覽表內容填報完整性及合理性之情形給分,每一缺失扣 0.2分。	5. 0					
(四)外聘查核委員之 指派情形	依外聘委員符合由主管機關建置專家名單遊聘及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規定之案件比例給分。	3. 0					
	小計	15. 0					

註:本表依每季季報表填報內容評分;評分計算至小數點2位,小數點第3位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

## 附表一之二、年度審查評分表(10.0分)

受考查核小組:

年度别:

入门旦彻小温。					
考評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	分	備註
			細項評分	說明	
	符合「年度查核標案數以 20 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 20 件者,則全數查核」規定者 2.0 分,如未達規定數量則按比例給分。				
(二)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未達五千萬元標案之 查核件數達成率	符合「年度查核標案數以 15 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 15 件者,則全數查核」規定者 2.0 分,如未達規定數量則按比例給分。	2.0			
以上未達一千萬元標	符合「年度查核標案數以 10 件以上為原則;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未達 10 件者,則全數查核」規定者 2.0 分,如未達規定數量則按比例給分。				
(四) 法定查核件數達成率	年度查核件數達法定應查總件數以上者 2.0 分;80%以上 未達 100%者按比例給分;未達 80%者不給分。	2.0			法定應查總件數:依工程 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第4條規定辦理。
(五)掌握年度執行標案件 數之正確性	依全年度在建工程標案件數之正確比率給分,原則如下: 一、相符比率達95%以上者,2分。 二、相符比率達70%以上且未達95%者,按比例給分。 三、相符比率未達70%者,0分。	2.0			以工程會資訊系統資料 與提報之報表進行比 對。
	小計	10.0			

註:本表依最後一季季報表填報內容評分;評分計算至小數點2位,小數點第3位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

# 附表二、查證評分表(65.0分)

## 受考查核小組:

年度別:

考評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	備註		
•	, , , ,	· •	細項評分	説 明		
(一)查核計畫及經費 編列之合宜性、 查核小組人員配 置及高階人員參 與程度	一、查核計畫規劃之合宜性(如考量工程規模、受查機關、地域及各季預定查核數等之均布情形),0~3分。 二、查核經費編列之合宜性,0~2分。 三、查核小組人員(不含查核委員)之專業背景及人數等情形,0~2分。 四、查核小組召集人、執行秘書或高階人員積極參與查核小組運作程度(如公文之審閱、參與查核作業或會議等),0~2分。	9. 0			高階人員需為查核 小組組織人	
(二)標案查核時機之 妥適性	一、有效掌握受查核標案之進度方式,0~2分。 二、受查核標案之實際查核時機之妥適性,0~2分。	4.0				
(三)查核委員之妥適性	一、查核委員名單是否符合需求,及辦理查核委員評量、處置之情形,0~2分。 二、查核委員專業背景與受查核工程之契合度及參與程度等之情形,0~2分。	4. 0				
(四)查核紀錄與相關 文件之妥適性及 完整性	一、個別查核委員之原始查核紀錄是否具體、嚴謹及合理,0~4分。 二、查核紀錄應確實整合查核委員之查核結果,且內容明確、具體,0~3分。 三、相關查核資料(包含自主評量表、相關函、簽等)之妥適性及完整性,0~3分。 四、文件紀錄管理,0~2分。	12. 0				

考評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	備註	
•			細項評分	說 明	
(五)缺失改善追蹤情 形	一、缺失改善,依是否按期完成或逾期稽催之情形給分,0~3分。 二、缺失改善審查之嚴謹度,0~4分。 三、改善佐證文件之完整性,0~3分。 四、檢附改善照片或說明之完整性,0~3分。	13. 0			
(六)查核結果及執行 狀況,回饋至制 度面之情形		l .			
(七)查核作業特殊績 效	由查核小組自行提報可彰顯該機關查核運作機制之績效展現成果(如創新性、克服困難、改進措施等)、協助機關提升工程品質(如落實全生命週期品管之相關措施、加強預拌混凝土廠驗及自主管理等),以及配合本會政策加強查核各項主題。	10.0			各項目成果及佐 證資料應力求具 體。
	小計	65. 0			

註:評分計算至小數點2位,小數點第3位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

### 附表三、一般績效評分表(10.0分)

受考查核小組:

年度別:

考評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評	分	備註	
			細項評分	說	明	
(一)加強查核全民督工通報 案件	一、年度中全民督工民眾通報案件查核件數不得低於全民督工通報案件或年度查核件數之10%。 二、全民督工通報案件或年度查核件數未達10件 者,至少查核1件(無全民督工通報案件者除 外,另未能辦理查核者,專案報請同意)。					
(二)查核辦理抽驗比率	加強工程隱蔽部分尺寸厚度及材料之抽驗,達法定應查總件數30%以上者給4分;未達30%者則按比例給分。	4.0				法定應查總件數:依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作業辦法第4條規 定辦理。
(三) 工程進度填報率	標案管理系統中工程進度填報率,未達99%者不給分,達100%者給4分,99%以上未達100%者按比例給分。	4.0				以工程會資訊系統 資料與提報之報表 進行比對。
	小計	10.0				

註:評分計算至小數點2位,小數點第3位採四捨五入進位方式。

附表四之一、各部會行處院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複評績效考核評分表 (年度別:)

評分	附表一之一、季報審查評分 (15分)						•	附		之二、: (10	年度審			附表二、查證評分 (C5 A)								附表三、一般績效評 分(10分)					備
項目								(10分)							(65分)												註
考分機關別	季別	一查核紀錄如期函送主辦機關之情形3.0分)	(二季表期報提內與網報情(4分))報如提、報容上填之形(0))	(季表查結一表報完性合性(5.分)報之核果覽填之整及理性(5.分)	(四外查委之派 形(3.分) ) 聘核員指情 (0.)	小計	平均	(一新幣千元上案查件達率(2.分) 臺五萬以標之核數成率(2.分)	(新幣千元上達千元案查件達率(2分))臺一萬以未五萬標之核數成率(0)	(新幣百十元上達千元案查件達率(2.分))臺一五萬以未一萬標之核數成率(2.分)	四法查件達率(2.分)	(五) 握度行案數正性(2.0)	合計	(查計及費列合性查小人配及階員與度9.分)核畫經編之宜、核組員置高人參程 0)	(二、標 查 時 之 適 (4.分)	(三 查委之適(4.0)	四查紀與關件妥性完 (12.)	(五) (五) (共) (五) (五) (4) (13) (13) (13)	、查結及行況回至度之 形成果執狀,饋制面情 形3.0	(七)核業殊效(10)	(一加查全督通案(2.分)	(二)核理驗率(4.0)	(三)程度報率 (4.0)	合計	總分	等第	

#### 附表四之二、各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複評績效考核評分表 (年度別:)

評分項目	附表一之一、季報審查評分 (15分)								附表一之二、年度審查評分 (10分)							附表二、查證評分 (65 分)								效	審定		備註
1 1 1	季別	(一查核紀錄如期函送主辦機關之情形3.0分)	(二季表期報提內與網報情(4分))報如提、報容上填之形(0))	(季表查結一表報完性合性(5.分)到之核果覽填之整及理性(5.分)	(四)转核員指情 (3.0)	小計	平均	() 新幣千元上案查件達率(2.分)	(新幣千元上達千元案查件達率(2分))	(新幣百十元上達千元案查件達率(2.分))臺一五萬以未一萬標之核數成率(0.)	四、法查件達率(2.0)	(五) 星度 行案 數正性 (2.分)	合計	(查計及費列合性查小人配及階員與度9.分)核畫經編之宜、核組員置高人參程 0)	(二案核機妥性 0)	(三 查委之 適 (4.0)	(四查紀與關件妥性完性(12.0分)	(五) 缺改追情况 (13. 0分)	(、查結及行況回至度之形(13分) )核果執狀,饋制面情形(3.)	(七)核業殊效(10分)	(一加查全督通案(2.分))強核民工報件(2.分)	(二)核理驗率(4.0分)	(三程度報率(4.0))	合計	總分	等第	